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一夫水產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嚴立煌已死亡，請陳報並更正相對人目前之法定代理人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陳報可供選任之人選供本院審酌（如選任律師，聲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先行墊付報酬及所需費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